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0,811,9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4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86,48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5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328,7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7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63,853,871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表决结果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1.00	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90,811,986	100%	0	0%	0	0%
2.00	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190,811,986	100%	0	0%	0	0%
3.00	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190,811,986	100%	0	0%	0	0%
4.00	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90,811,986	100%	0	0%	0	0%
5.00	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					
5.01	丁彦辉先生的 2023 年度薪酬	66,719,377	99.9955%	3,000	0.0045%	0	0%
5.02	罗艳君女士的 2023 年度薪酬	190,808,986	99.9984%	3,000	0.0016%	0	0%
5.03	丁崇彬先生的 2023 年度薪酬	190,808,986	99.9984%	3,000	0.0016%	0	0%
5.04	赵凯先生的	190,808,986	99.9984%	3,000	0.0016%	0	0%

	2023 年度薪酬						
5.05	赵阳女士的 2023 年度薪酬	190,808,986	99.9984%	3,000	0.0016%	0	0%
5.06	任永红先生的 2023 年度薪酬	132,305,995	99.9977%	3,000	0.0023%	0	0%
5.07	牛永宁先生、郑丹女士、谢春华先生、赵九利先生的 2023 年度薪酬	190,808,986	99.9984%	3,000	0.0016%	0	0%
6.00	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190,808,986	99.9984%	3,000	0.0016%	0	0%
7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90,808,986	99.9984%	3,000	0.0016%	0	0%
8.00	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187,410,310	98.2173%	3,401,676	1.7827%	0	0%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议案 5.00、议案 6.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(二)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
1.00	《2023 年度 董事会工作 报告》	8,219,386	100%	0	0%	0	0%
2.00	《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 报告》	8,219,386	100%	0	0%	0	0%
3.00	《2023 年年度 报告及其 摘要》	8,219,386	100%	0	0%	0	0%
4.00	《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报 告》	8,219,386	100%	0	0%	0	0%
5.00	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 酬的议案》						
5.01	丁彦辉先生 的 2023 年度 薪酬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5.02	罗艳君女士 的 2023 年度 薪酬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5.03	丁崇彬先生 的 2023 年度 薪酬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5.04	赵凯先生的 2023 年度薪 酬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5.05	赵阳女士的 2023 年度薪 酬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5.06	任永红先生 的 2023 年度 薪酬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5.07	牛永宁先 生、郑丹女 士、谢春华 先生、赵九 利先生的 2023 年度薪 酬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
6.00	《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7.00	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8,216,386	99.9635%	3,000	0.0365%	0	0%
8.00	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4,817,710	58.6140%	3,401,676	41.3860%	0	0%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马冬梅律师、刘之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2024年5月7日